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十架飛機購買及回租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飛機。該交易完成後，該等飛機將回租予賣方。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飛機。該交易完成後，該等飛機將回租予賣方。

該交易的完成有助於本集團在擴大自有機隊規模的同時，深化與航司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同時該等飛機將作為儲備資源於租期結束後交予本集團旗下航空後市場平台，未來計劃依託其專業中老齡飛機一站式處置能力，最大化挖掘該批飛機的資產價值，不斷提升本集團飛機全產業鏈資產管理能力。

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訂約各方：

- (a) 買方，全部為本公司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是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結構融資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規劃、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飛機拆解再循環，及航材銷售等創新且增值的服務；及
- (b) 賣方，主要從事航空運輸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購買的資產： 該等飛機

完成：

預期《飛機買賣協議》將於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全部低於 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因此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等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該等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十架波音 B737-700 飛機
「《飛機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 2022 年 5 月 17 日分別簽訂的十份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各自的該等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家」	指	建鳳五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建鳳六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建鳳七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建鳳八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建鳳九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建鳳十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機崇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機會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機靖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機弘治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全部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特殊目的實體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股份編號：1055）及 A 股（股份編號：SH600029）分別於聯交所主版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2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汪紅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